

杭州师范大学材化学院教学设备（一）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NU-2018129-01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8

一、总则.....8

二、招标文件.....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4

五、开标与评标.....15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19

一、项目概况.....19

二、预算条目.....19

三、本项目采购清单.....20

四、技术要求.....20

五、相关标准.....39

六、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4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48

一、总则.....48

二、评标组织.....48

三、评标纪律.....48

四、评标程序.....49

五、无效标的情况.....50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3

一、资格审查资料.....54

二、报价文件.....55

三、资信和商务文件.....62

四、技术文件.....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师范大学委托，就杭州师范大学材化学院教学设备（一）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NU-2018129-01

二、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材化学院教学设备（一）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批	990000	教学实验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10-9 至 2018-10-16（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

标书售价：每本 500.00 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款发票开票资料、现金。

提示：

-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10-29 13:30:0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九、开标时间：2018-10-29 13:30:0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金额：18000 元

保证金交付方式：电汇/网银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3. 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联系人：张彦波；联系电话：0571-81061820。

十四、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联系人：沈杰

联系电话：0571-2886514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715261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材化学院教学设备（一）
2	实施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
3	项目编号	HZNU-2018129-0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内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各标项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分项报价（明细）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预算号计）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9	投 标 保 证 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支票（仅限于杭州地区单位提交）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开标前一天办理好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内容。
10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	招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与 修 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胶装、单独密封。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时间：2018-10-29 13:30:00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时间：2018-10-29 13:30:00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1 室（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随带开标委托代理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港澳台胞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效）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阶段。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 （2）金额：合同总价的 5%； （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
19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2	本 项 目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 号文下浮 20%。结算方式及时间为: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注: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3. 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供应商的限制

4.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5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4.6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明确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 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投标人提疑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子文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逾期未回函视为已确认修改内容。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胶装成册）：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③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⑤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出具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①～⑥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9.2 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1）投标函；

（2）廉政承诺书

（3）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有关表格；

（4）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5)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7)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3 资信和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和（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投标人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6)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书，包含技术响应表等。

(2) 技术偏离表。

(3) 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

(4) 优惠条件。

(5)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5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内容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采购范围内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供安装调试所需辅材一次报入投标总价，除需求变更增减外，以后不作调整。

11.3 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4）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具有进口免税办理权的供应商报价为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具有进口免税办理权的供应商需包含所有进口产品的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仅限杭州地区单位递交）或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6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不应包含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 一份、“副本” 五份，电子文档一份。

每份文件包含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内容，其中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需分别单独胶装成册，资信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或视文件厚薄分成多册胶装。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报价文件须单独胶装、单独密封。

16.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2）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6.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资格审查材料、资信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评标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4.3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全额无息退还。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6.4 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

27. 履约保证

2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支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或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 $\times$ 1.2%；

中标金额为 100~500 万元：100 万 $\times$ 1.2%+(中标金额-100 万) $\times$ 0.88%。

中标金额为 500~1000 万元：100 万 $\times$ 1.2%+(500 万-100 万) $\times$ 0.88%+(中标金额-500 万) $\times$ 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9. 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材化学院教学设备
2. 安装地点：杭师大仓前校区。
3.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光催化二氧化碳还原系统**。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6 条执行。

二、预算条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需求部门	用户	联系电话	经费名称	预算号	执行书号
1	光催化制氢系统	1	台	1710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16	杭政采分-2018-01493
2	光催化二氧化碳还原系统	1	台	2000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17	杭政采分-2018-01493
3	原子层沉积系统	1	台	4140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18	杭政采分-2018-01493
4	冷冻干燥机	1	台	92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19	杭政采分-2018-01493
5	细胞粉碎机	1	台	135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29	杭政采分-2018-01493
6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540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0	杭政采分-2018-01493
7	纯水机	1	台	172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1	杭政采分-2018-01493
8	管式炉	1	台	92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2	杭政采分-2018-01493
9	CVD 炉子	1	台	658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3	杭政采分-2018-01493
10	烘箱	6	台	207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4	杭政采分-2018-01493
11	天平	2	台	114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备及性能	HZZFCG-Y S-2018-07735	杭政采分-2018-01493
12	高速离心机	1	台	4000	材化学院	高鹏	18067970902	半导体杂化结构制	HZZFCG-Y S-2018-0	杭政采分-2018-01

								备及性能	7587	493
--	--	--	--	--	--	--	--	------	------	-----

说明：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预算号计）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三、本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经过进口论证
1	光催化制氢系统	1	台	否
2	光催化二氧化碳还原系统	1	台	否
3	原子层沉积系统	1	台	否
4	冷冻干燥机	1	台	否
5	细胞粉碎机	1	台	否
6	电化学工作站	1	台	否
7	纯水机	1	台	否
8	管式炉	1	台	否
9	CVD 炉子	1	台	否
10	烘箱	6	台	否
11	天平	2	台	否
12	高速离心机	1	台	否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光催化制氢系统	一、光催化制氢系统 1 套 技术参数 1. 真空度：相对真空度-0.1Mpa（72 小时以上，动态测试）；绝对真空度$<3 \times 10^{-4}$Mpa 2★. 采用玻璃高真空系统循环管路。 3. 高效循环泵，1s 秒钟的即时混合，无需等待，随时取样，混速 1.8L/min。 4. 用于微量气体反应及产物检测，系统循环管路体积为小于 150mL，检测精度为 1PPM。 5. 产氢量测试范围广：0.1 微升~100 毫升（可扩展 1000ml）。 6. 标准曲线线性回归度：$R^2 > 0.9999$（实际测量均为 1）。 7. 标配多功能缓冲储气装置，可外接备用气体罐。 8. 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选择双五通球阀或（五通+三通球阀），无死体积，

	无串气喷塞现象（阀体直径<35mm，大于 35mm 使用中无法转动）。 9. 内置断气保护功能，可保证误操作下的系统和气相色谱 GC 安全。 10. 具有标准进样器 2 套（含气体进样针）。 11. 光源设备置于系统后方，不影响对反应器的操作。 12. 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无振动，干净无污染，标准 KF16 接口，可与任意真空泵连接。 13. 采用双层高稳定支撑平台，保证玻璃仪器的使用安全；一体化设计，应用便捷，方便移动。 14▲. 双实验一体系统（单机双套设备），可以实现两套的独立使用、联合使用、平行样品测试、提高科研效率、（符合国标 GB/T26915-2011） 15.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16. 占地面积小，不占用试验台，独立一体。 主要配置： 1. 双层高稳定支撑平台，不锈钢支撑（高度可调）。 2. 不锈钢可移动操作平台，一体化设计，应用便捷，万向轮移动。 3. 玻璃管路系统，玻璃高真空循环泵，耐用 10 万小时以上。 4. 真空表征：相对压力精密真空表，精度 0.4 级（直观）。 5. 真空泵：国产优质原厂真空泵，（防油倒吸）抽气速率 2L/s；极限压力（最高真空度）$\leq 6 \times 10^{-2}$；噪音 < 66dB；最高真空度$\leq 4 \times 10^{-2}$ 6. 标配不锈钢真空波纹管 KF16, 1.8m。 7. 定量取样，2.2ml，多次取样无误差，无误操作； 8. 冷凝系统：蛇冷+直冷双层冷却装置 9. 进样器 2 套及多功能缓冲储气装置； 10. 气体进样针，液体进样针各 1 套； 11. 标准样品袋 2 套（用于产物定量测试） 12. 进口道康宁高真空油脂 2 支 13. 进样器密封垫 10 个，耐腐蚀硅橡胶 14. 200*200 精密升降台 2 个 15. 150*150 精密升降台 2 个 16. 操作指示牌，简单明了，操作简便 17. 高效阀门加热功能 二. 氙灯 2 套 1. 技术参数：
--	---

	1) 灯泡功率：300W 2) 功率调整范围：150W-320W 连续可调； 3) 电流调节范围：11-22A；工作电压 14V，安全可靠； 4) 光谱范围：300nm~2500nm（无臭氧 O₃） 5) 总光功率：50W，可见区 19.6W，紫外区 2.6W； 6) 光功率密度：100mw/cm² - 2000mw/cm² 8) 平行光光斑直径：3mm-60mm（可固定光斑直径）。 9) 平行光发散角：平均 5°。 10) 散热形式：专利散热模组（轴向均匀扇热）。 11) 灯泡寿命：1000 小时以上。 12) 光稳定度：±1%。 13) 电源优于欧盟标准，稳流精度可达 0.01%。 14) 光源系统采用多点温度监控，保证光源稳定输出。 15) 风扇转速延时依系统温度自动调整，稳定光强输出。 16) 紫外区、可见区、单色光可随意选择。 17) 采用高低压线路分离，安全可靠，无干扰。 产品配置： 1) 高稳定氙灯电源 1 套。 2) 灯箱配置进口 300W 陶瓷灯泡。 3) 光路转向装置可配置各种滤光片。 4) 常用滤光片（共 3 片）：石英基底硬质镀膜滤光片，M62 螺纹，规格直径 60mm，规格：VisREF（350-780nm）；UVREF（200-400nm）。UVIRCUT400（400-800nm）。 5) 说明书、合格证、验收单、保修证 一套。 三、色谱网络气相色谱仪（TCD*2） 1 台 网络气相色谱仪（TCD*2） 1) ★气相色谱仪采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可轻松组成局域网；互联网实现远距离数据传输、远程控制、远程诊断、程序可进行自动升级。 2) 全微机化按键操作，5.7 寸大屏幕 13 行液晶中文显示，人机对话方式，操作方便。 3) 独特的进样口设计解决进样歧视；双柱补偿功能不仅解决程序升温带来的基线漂移，而且减去背景噪音的影响，可以得到更低的最小的检测限。 4) 大柱箱体积：300×280×170 可同时容纳两根 80m 毛细管色谱柱。
--	---

	5) 绝热效果更好：柱箱、汽化、检测均为 300° C 时，外箱及顶盖最热点只有 40° C，提高实验速率，保障使用人安全。 6) 独特汽化室设计，死体积更小；配件更换：进样垫、衬管、极化极、收集极、喷嘴均可单手即可更换； 主体更换：填充柱、毛细管进样器、TCD、FID 检测器只需要一个扳手即可完全拆卸，维护非常便捷。 7) ★智能后开门系统无级可变进出风量，缩短了程序升 / 降温后系统稳定平衡时间。 8) 可同时安装两种进样系统：填充柱、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系统（具有隔膜清扫功能）；可同时安装两种相同或不同的检测器：具有 FID、TCD、ECD、FPD 检测器。 9) 可选配自动 / 手动气体六通进样阀进样器、顶空进样器、热解析进样器、裂解炉进样器、甲烷转化炉。 10) ★具有强大完善的开机自诊断功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停电储存保护功能、键盘锁定功能、自动点火功能及具有抗电源突变干扰功能。 11) 温控范围：室温～450℃，增量 1℃，精度±0.01℃ 12) ★程序升温：16 阶 升温速率 0.1～80℃/min 13) 通信接口：以太网， IEEE802.3 14) 网络反控色谱仪，实现网络多级控制、网络远程控制，温度、压力、数据、桥流、精度均可软件反控控制； 15) 采用一套软件网络反控色谱与系统，安全高效，防止误操作，网络接口 RJ45； 16) 热导检测器（TCD） $S > 10000 \text{mv} \cdot \text{ml/mg}$ (正十六烷)； 17) 氢火焰检测器(FID) $M_t \leq 3 \times 10^{-12} \text{g/s}$ (正十六烷)； 产品配置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热导池检测器(TCD) 2 套 色谱柱 标配 TDX-01 柱 2 米 1 根（测试产品种类广，无中毒现象） 5A 分子筛柱 3 米 工作站 中文显示 1 套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附件 1 套 全自动进样阀门 4 套 四、循环水系统 1 台 产品参数：
--	--

		1、恒温范围： -10~35℃ 2、恒温波动度： ±0.1℃ 3、制冷功率： 300W@20℃ 4、水箱容量： 4.0 升 5、循环泵出口最大压力： 0.8bar 6、循环泵最大流量： 15 L/min 7、加液口尺寸： 25 mm 8、电源要求： AC220V， 50Hz， 10A 9、工作方式： 连续 主要特点： 1、温度、压力、水位显示为标准配置。 2、动态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恒温波动小。 3、制冷系统关键部件如压缩机、循环风扇等采用进口名牌产品。 4、制冷功率和循环泵压力可以满足小型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冷却和恒温。 五. 电脑一台 配备可满足本系统测试使用的品牌电脑。 六. 标准在线反应器 2 套 有效容积 100mL ▲整套设备质保 3 年。
2	光催化二氧化碳还原系统	一、光催化二氧化碳还原系统 技术参数 1. ★真空度：相对真空度-0.1Mpa（72 小时以上，动态测试）； 绝对真空度$<3 \times 10^{-4}$Mpa（$PV=nRT$）； 全自动控制阀门，全自动控制软件、可任意设置采样时间和采样次数，系统完全电脑控制，无需繁琐的阀门操作（符合国标 GB/T26915-2011） 2. ★ 采用玻璃高真空系统循环管路 3. 高效循环泵，1s 秒钟的即时混合，无需等待，随时取样，混速 1.8L/min； 4. 用于微量气体反应及产物检测，系统循环管路体积为小于 150mL，检测精度为 1PPM； 5. 产氢量测试范围广：0.1 微升~100 毫升（可扩展 1000ml） 6. 标准曲线线性回归度：$K>0.9999$（实际测量均为 1）； 7. 标配多功能缓冲储气装置，可外接备用气体罐； 8. 玻璃阀门系统，采用进口 apizon 真空油脂，可以实现手动、全自动进

	样的切换； 9. 具有标准进样器 2 套（含气体进样针）； 10. ★自动实验一体光解水制氢仪，实现无干扰的试验，同时进行, 玻璃阀门系统； 11. ★含 2 套独立全自动控制阀门，全自动控制反控软件、系统完全电脑控制，无需繁琐的阀门操作，并可以软件控制真空泵的启动和关闭； 12▲. 可任意设置采样时间间隔（5min, 15min 等）和采样次数循环任意数值，实现无人值守； 13. ★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无振动，干净无污染，可任意弯折, 标准多用接口，可与各种真空泵连接。 14. ★采用双层高稳定支撑平台，保证玻璃仪器的使用安全；含不锈钢可移动万向轮平台，方便移动。 15. 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验、免维护。 16. ★可以实现样品的自由组合，系统的占地宽度小于 110cm。 17▲. 全自动反控网络色谱仪软件反控设计，可网络远程控制(接口 RJ45)，与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连用可实时采集数据并自动处理保存； 18. 占地面积小，不占用试验台，独立一体。 主要配置： 1. 双层高稳定支撑平台，不锈钢支撑（高度可调）； 2. 不锈钢可移动操作平台，一体化设计，应用便捷，万向轮移动 3. 玻璃管路系统，玻璃高真空循环泵，耐用 10 万小时以上； 4. 真空表征：相对压力精密真空表，精度 0.4 级（直观） 5. 真空泵：国产优质真空泵，含配套电磁阀（防油倒吸）抽气速率 2L/s；极限压力（最高真空度）$\leq 6 \times 10^{-2}$；噪音 < 66dB；最高真空度 $\leq 4 \times 10^{-2}$ 6. 标配不锈钢真空波纹管 KF16, 1.8m， 8. 定量取样，2.2ml，多次取样无误差，避免误操作； 9. 反应器（因型号较多，按客户要求选配，需单独出库，标配 1 套）； 10. 冷凝系统：蛇冷+直冷双层冷却装置 11. 进样器 2 套及多功能缓冲储气装置； 12. 气体进样针，液体进样针各 1 套； 13. 标准样品袋 1 套（用于产物定量测试） 14. 进口高真空油脂 H 型 1 支 15. 进样器密封垫 10 个，耐腐蚀硅橡胶 16. 200*200 精密升降台 1 个
--	---

	17. 150*150 精密升降台 1 个 18. 操作指示牌，简单明了，操作简便 19. 高效阀门加热功能 二. 氙灯光源系统 1 套： 特惠型技术参数： 1) 灯泡功率：300W 2) 功率调整范围：150W-320W 连续可调； 3) 电流调节范围：11-22A；工作电压 14V，安全可靠； 4) 光谱范围：300nm~2500nm（无臭氧 O₃） 5) 总光功率：50W，可见区 19.6W，紫外区 2.6W； 6) 光功率密度：100mw/cm² - 2000mw/cm² 8) 平行光光斑直径：3mm-60mm（可固定光斑直径） 9) 平行光发散角：平均 5°； 10) 散热形式：专利散热模组（轴向均匀扇热） 11) 灯泡寿命：1000 小时以上 12) 光稳定度：±1%； 13) 电源优于欧盟标准，稳流精度可达 0.01% 14) 光源系统采用多点温度监控，保证光源稳定输出； 15) 风扇转速延时依系统温度自动调整，稳定光强输出； 16) 紫外区、可见区、单色光可随意选择 17) 采用高低压线路分离，安全可靠，无干扰 产品配置： 1) 高稳定氙灯电源 1 套； 2) 灯箱配置进口 300W 陶瓷灯泡 3) 光路转向装置可配置各种滤光片 4) 常用滤光片（共 3 片）：石英基底硬质镀膜滤光片，M62 螺纹，规格直径 60mm，规格：VisREF（350-780nm）；UVREF（200-400nm）；UVIRCUT400（400-800nm）； 5) 说明书、合格证、验收单、保修证 一套 三. 网络反控双检测器仪器（TCD+FID*2+转化炉+TCD 全自动进样） 1 套 既可以完成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的 H₂，O₂，CO₂ 等研究； 也可以完成气相降解，微量 CO₂ 的分析与评价（ppm 级），及 CO₂ 还原产物 FID 毛细系统，用于分析液体内的甲醛、甲酸、甲醇、乙酸、乙醇。 1) ★气相色谱仪采用互联网通信技术，可轻松组成局域网；互联网实现远
--	---

	距离数据传输、远程控制、远程诊断、程序可进行自动升级。 2) ★全微机化按键操作,5.7 寸大屏幕 13 行液晶中文显示,人机对话方式,操作方便。 3) 独特的进样口设计解决进样歧视;双柱补偿功能不仅解决程序升温带来的基线漂移,而且减去背景噪音的影响,可以得到更低的最小的检测限。 4) 大柱箱体积:300×280×170 可同时容纳两根 80m 毛细管色谱柱。 5) 绝热效果更好:柱箱、汽化、检测均为 300° C 时,外箱及顶盖最热点只有 40° C,提高实验速率,保障使用人安全。 6) 独特汽化室设计,死体积更小;配件更换:进样垫、衬管、极化极、收集极、喷嘴均可单手即可更换; 主体更换:填充柱、毛细管进样器、TCD、FID 检测器只需要一个扳手即可完全拆卸,维护非常便捷。 7) ★智能后开门系统无级可变进出风量,缩短了程序升 / 降温后系统稳定平衡时间。 8) 可同时安装两种进样系统:填充柱、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系统(具有隔膜清扫功能); 可同时安装两种相同或不同的检测器:具有 FID、TCD、ECD、FPD 检测器。 9) 可选配自动 / 手动气体六通进样阀进样器、顶空进样器、热解析进样器、裂解炉进样器、甲烷转化炉。 10) ★具有强大完善的开机自诊断功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停电储存保护功能、键盘锁定功能、自动点火功能及具有抗电源突变干扰功能。 11) 温控范围:室温~450℃,增量 1℃,精度±0.01℃ 12) ★程序升温:16 阶 升温速率 0.1~80℃/min 13) ★通信接口:以太网, IEEE802.3 14) ★网络反控色谱仪,实现网络多级控制、网络远程控制,温度、压力、数据、桥流、精度均可软件反控控制; 15) ★采用一套软件网络反控色谱与系统,安全高效,防止误操作,网络接口 RJ45; 16) 热导检测器(TCD) $S > 10000 \text{mv. ml/mg}$ (正十六烷); 17) 氢火焰检测器(FID) $Mt \leq 3 \times 10^{-12} \text{g/s}$ (正十六烷); 产品配置: 气相色谱仪型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全自动进样系统 1 套(含 2 套全自动六通阀,软件反控) 六通阀 1 套,用于 TCD 与 FID 的切换 氢火焰检测器(FID) 2 套
--	---

	填充柱系统 1 套 配合转化炉 毛细管系统 1 套 热导池检测器(TCD) 1 套 转化炉 甲烷转换装置 1 套 色谱柱 SE-54 毛细管柱 50 米 1 根 5A 分子筛柱 3 米 1 根 TDX-01 柱 2 米 2 根 工作站软件控制系统中文显示 1 套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附件 1 套 四. 氢气发生器 1 台： 氢气发生器，用于提供 FID 的燃烧气，或 T C D 的载气 主要技术指标： 1、氢气纯度：99.999% 2、输出流量：0-300ml/min 3、输出压力：0--0.4MPa 4、电源电压：220V±10% 50/60Hz 5、最大功率：120W 五. 空气发生器 1 台： 产品参数： 1、恒温范围：-10~35℃ 2、恒温波动度：±0.1℃ 3、制冷功率：300W@20℃ 4、水箱容量：4.0 升 5、循环泵出口最大压力：0.8bar 6、循环泵最大流量：15 L/min 7、加液口尺寸：25 mm 8、电源要求：AC220V，50Hz，10A 9、工作方式：连续 主要特点： 1、温度、压力、水位显示为标准配置。 2、动态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恒温波动小。 3、制冷系统关键部件如压缩机、循环风扇等采用进口名牌产品。 4、制冷功率和循环泵压力可以满足小型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冷却和恒温。 六. 循环水冷却机 1 台：
--	--

	产品参数： 1、恒温范围： -10~35℃ 2、恒温波动度： ±0.1℃ 3、制冷功率： 300W@20℃ 4、水箱容量： 4.0 升 5、循环泵出口最大压力： 0.8bar 6、循环泵最大流量： 15 L/min 7、加液口尺寸： 25 mm 8、外形尺寸： 230W×475D×475H mm 9、电源要求： AC220V， 50Hz， 10A 10、仪器重量： 30KG 11、工作方式： 连续 主要特点： 1、温度、压力、水位显示为标准配置。 2、动态恒温控制系统，响应快，恒温波动小。 3、制冷系统关键部件如压缩机、循环风扇等采用进口名牌产品。 4、制冷功率和循环泵压力可以满足小型实验室分析仪器的冷却和恒温。 七. 在线反应器 2 套 包括：标准反应器一套：有效容积 100mL CO₂ 反应器一套：有效容积 100mL。 八. 大功率 LED 灯 1 个： LED 灯技术参数 1) 半波带宽 15-20nm 2) 总输入功率 180W， AC220V， ±0.01% 3) LED 功耗 0~100W， DC38V， ±0.01% 4) 工作电流 0~3.5A（0.01A） 5) 光输出功率 20W（±0.1%） 6) 光输出面积 出光口 60mm 7) 辐照不均匀度 <2%（优于 A 级太阳能模拟器） 8) 光功率密度 0~220mw/cm²（CEL-NP2000 测定） 9) 最少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10) 控制模式 数显控制，软件远程控制 11) 配置转向镜头 90° 转向，可配置各种滤光片，与氙灯、汞灯转向头、滤光片通用
--	---

	12) 液晶显示 240*128dpi 13) 规格 灯头: 215*146*140mm; 电源: 335*183*250mm 标准配置: 大功率 LED 光源系统 1. 180W 控制电源 (大屏幕液晶显示) 专用控制电源 ; 2. LED 灯头 100W; 3. 转向镜头 (可配置各种滤光片, 标配全反射片); 4. 出厂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电源线、连接线等。 九. 大功率 LED 灯箱 7 个 灯箱可选任一波段 365nm, 395nm, 405nm, 420nm, 455nm, 470nm, 500nm, 520nm, 590nm, 620nm, 660nm, 740nm, 850nm, 940nm, 白光 LED 十. 离子分析系统 1 套 1. 工作条件 除该品目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所有仪器、设备和装置, 均应适合以下条件: 能在电源电压 220V ($\pm 10\%$), 50Hz, 5~35°C 2. 技术参数 2.1 输送泵 1 台 2.1.1 ★流路和泵头全 PEEK 材料制造, 能耐强酸、强碱 (pH 范围 0~14), 兼容有机溶剂; 2.1.2 最大工作压力: 4000Psi; 2.1.3 流量范围: 0.10~4.99ml/min, 0.01ml/min 可调; 2.1.4 流量设定误差: $\leq \pm 2\%$ (1.00~4.00ml/min); 2.1.5 流量稳定性误差: $\leq \pm 1\%$ (0.50~4.00ml/min)。 2.2 抑制器 1 套 2.2.1 连续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无需再生试剂, 电解水连续提供氢离子, 电导背景低于 15 个 uS; 2.2.2 适合做 ppb 级的分析 (淋洗液为碳酸钠/碳酸氢钠缓冲液); 2.2.3 阳离子膜抑制器。 2.3 电导检测器 2.3.1 电导检测量程: 1~1000uS, 7 挡可选; 2.3.2 基线噪声: $\leq 1.5\%FS$; 2.3.3 基线漂移: $\leq \pm 3.0\%FS$; 2.3.4 最小检出浓度: $\leq 0.005\mu g/g (Cl^-)$; 2.3.5 电导池体积: $\leq 1.3\mu l$;
--	--

		2.3.6 电导池电极： 双脉冲电极。 2.4 分析柱 2.4.1★ 阳离子分析柱预柱 1 根 2.4.2 15min 分析完毕 2.4.3▲原装进口高性能阳离子分析专用色谱柱 1 根，可以分析 6 种常规阳离子（Li⁺、Na⁺、K⁺、NH₄⁺、Ca²⁺、Mg²⁺） 2.5 ★进样器 原装进口离子色谱专用 PEEK 进样阀。 进样针 2.6 数据处理： 专用离子色谱工作站： 2.6.1 可实现仪器的反控操作 2.6.2 自动接收分析和控制保存仪器色谱条件 2.6.3 自动识别负峰、基线扣除功能 2.6.4 自动积分参数、自动生成报告 十一. 电脑一台 配备可满足本系统测试使用的品牌电脑。 除第十项离子色谱质保 1 年外，其余产品质保 3 年。
3	原子层沉积系统	配置与规格： ★1、铝型材机架+镜面不锈钢面板，触摸屏人机操作； 2、样品台尺寸：最大可放置 6 英寸样品，兼容 6inch 及以下样品尺寸； ▲3、样品表面加热温度：4 英寸内晶圆样品表面最高加热温度为 500℃，控制精度±0.5℃，温度非均匀性小于设定温度值的±1%；加热器表面设置有不锈钢片托，有效防止样品背面绕镀； 4、本底真空：配置高性能双极旋片真空泵，抽速不小于 16 m³/h，满足对本底真空和原子层沉积工艺的要求； ★5、真空计：进口数字式压力传感器，检测范围 10⁻⁵至 10⁵ Torr； ▲6、反应腔室：沉积腔室下腔室为 316 不锈钢电抛光处理，上腔盖为 6061 铝材阳极氧化。腔室内有可拆卸阳极氧化铝内衬，方便清洗；腔室及真空抽气管路的采用含氟橡胶 O 型圈密封，真空漏率小于 5*10⁻⁷Pa. L/s； ★7、独立前驱体源：金属前驱体源和水前驱体源采用两个独立的进气口输运到真空反应腔室，每路配置独立的吹扫流量计和管道；在未进入反应腔室前不能混合，避免前驱体源在输运管道到发生交叉污染； 8、2 路加热前驱体源，1 路常温水前驱体源。2 路加热前驱体源系统的最大

		加热温度可达到 200℃，温度控制精度±0.5℃。每路源配高温 ALD 专用阀门，高温手动隔膜阀，50mL 不锈钢源瓶； ▲9、泵前端尾气处理装置：外热式不锈钢真空热阱前驱体处理器，最高加热温度 600℃，控制精度±1.0℃； 10、吹扫流量计：2 路，控制精度为满量程的 1%； 11、电源：50Hz，功率 5KW，220V 交流电源； 12、控制方式：PLC+工控机+触摸屏操作； 13、沉积非均匀性：4 英寸内沉积 300cycle 氧化钛非均匀性<±1%； 14、维修工具 1 套、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 15、配套工艺：提供沉积氧化铝、氧化锌、氧化钛、氧化铅、氧化锆等的标准沉积工艺； 16、设备质保 1 年，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备件替换服务。
4	冷冻干燥机	1. 冻干面积：0.12m² 2. 冷阱温度：<-55℃ 3. 真空度：<9Pa 4. 样品盘：Φ200mm 4 层 5. 抽水能力：3L/4L 6. 冷阱尺寸：Φ220×130 7. 冻干效率：2L/24H 8. 压缩机功率：7/8HP2*2/3HP 9. 真空泵：2L/S 产品特点 台式设计，紧凑，占用台面小。 外形美观，人体工学设计，操作方便。 国际名牌压缩机，高效可靠，噪音低 冷阱开口大，带样品预冻功能。 冷阱为全不锈钢，冷阱内无盘管，光洁耐腐蚀。 ★导流筒，提高冷阱有效面积，快速冻干。 原装进口充气阀，可充干燥氮气或惰性气体。 ★透明干燥室，模具注塑制造，非粘接，无泄漏。 国际标准真空接口，可与多种真空泵联用。 数字显示温度及真空度。
5	细胞粉碎机	1. 工作频率：20-25kHz

		▲2. 超声功率：0-1000W 连续可调 3. 破碎容量：0.1-700mL ★4. 登陆密码保护：有 5. 样品温度：0-100℃ ★6. 输入及显示方式：触摸控制（4.3 寸 TFT），程序可设置存储 20 组实验数据，直接调用实验条件。 7. 随机变幅杆：Φ15 8. 可选配变幅杆（mm）：Φ2、3、8、10、12、15 9. 保护装置：自我诊断功能，程序自动纠错，过载、超温保护显示等 10. 电源：220V 11▲. 整机质保 2 年，终身维修
6	电化学工作站	1. 恒电位仪 1.1 零阻电流计 1.2 2, 3, 4 电极结构 1.3 浮动地线或实地 1.4 ★最大电位范围：±10V 1.5 ★最大电流：±250mA 连续, ±350mA 峰值 1.6 槽压：±13V 1.7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μs, 通常 0.8μs 1.8 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1MHz 1.9 所加电位范围：±10mV, ±50mV, ±100mV, ±650mV, ±3.276V, ±6.553V, ±10V 1.10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1.11 所加电位准确度：±1mV, ±满量程的 0.01% 1.12 所加电位噪声：<10μV 均方根植 1.13 测量电流范围：±10pA 至±0.25A, 12 量程 1.14 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最低 0.3fA 1.15 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e-6A/V 时为 0.2%，其他量程 1% 1.16 输入偏置电流：<20pA 2. 实验参数 2.1★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10,000V/s 2.2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当扫速为 1,000V/s 时） 2.3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00sec

	2.4 CA 和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1μs 2.5CC 模拟积分器 2.6 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0.001 至 10sec 2.7 SWV 频率：1 至 100kHz 2.8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1μs 2.9 ACV 频率范围：0.1 至 10kHz 2.10 SHACV 频率范围：0.1 至 5kHz 2.11 FTACV 频率范围：0.1 至 50Hz，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2.12 交流阻抗：0.00001 至 1MHz 2.13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V 至 0.7V 均方根值 3. 恒电流仪 ★3.1 恒电流范围：3nA - 250mA ★3.2 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 3e-7A 时为 0.2%，其他范围为 1%，± 20pA 3.3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3.4 测量电流范围：± 0.025V, ± 0.1V, ± 0.25V, ± 1V, ± 2.5V, ± 10V 3.5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4. 电位计 ★4.1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1e12 欧姆 4.2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10MHz 4.3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10pA @ 25° C 5. 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5.1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16 位分辨 5.2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 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 5.3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1MHz 6. 附件 6.1 电极线 6.2 USB 通讯线 6.3 电源线 7. 其他特点 7.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 7.2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
--	---

	7.3 电位测量偏置：±10V，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 7.4 外部电位输入 7.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7.6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MHz, 150KHz, 15KHz, 1.5KHz, 150Hz, 15Hz, 1.5Hz, 0.15Hz 7.7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CHI630E 以上型号）： 0-10V 对用于 0-10000rpm 的转速，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 7.8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 7.9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 7.10 串行口或 USB 口数据通讯 7.11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 7.12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用户定义反应机理（CHI630E 以上）或预定义反应机理（其他型号） 7.13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 7.14 最大数据长度：256K-16384K 可选 8. 专 用 软 件 8.1 32 位以 Windows 为基础的软件设计 8.2 多文件接口 8.3 打开, 保存, 删除, 列表, 转换和打印文件 8.4 运行, 宏命令, iR 补偿, 滤波, 旋转圆盘电极 (RDE) 控制, 阶跃功能和电池控制 8.5 数据绘图, 叠加或并列绘图, X-Y 图, ip-V 图, ip-V^{1/2} 图, Ep-logV 图, 半对数图, 图形显示方式的选择, 颜色和字体的选择 8.6 平滑, 微分, 积分, 半微分, 半积分, 插值, 基线校正, 数据点删除, 数据点修饰, 背景扣除, 信号平均, 数学运算, 富立叶变换 8.7 循环伏安法的数字模拟器, 预先设定的反应机理 8.8 数据信息, 数据列表, 常用电化学方程式, 时钟, 工具栏, 状态栏在线帮助 9. 功能： 循环伏安法 (CV) 线性扫描伏安法 (LSV) 阶梯伏安法 (SCV) Tafel 图 (TAFEL) 计时电流法 (CA)
--	--

		计时电量法 (CC) 差分脉冲伏安法 (DPV) 常规脉冲伏安法 (NPV) 方波伏安法 (SWV) 交流 (含相敏) 伏安法 (ACV) 二次谐波交流 (相敏) 伏安法 (SHACV) 电流-时间曲线 (I-t) 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DPA) 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DDPA) 三差分脉部电流检测 (TPA) 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 (BE) 流体力学调制伏安法 (HMF) 扫描-阶跃混合方法 (SSF) 多电位阶跃方法 (STEP) 交流阻抗测量 (IMP) 交流阻抗-时间测量 (IMPT) 交流阻抗-电位测量 (IMPE) 计时电位法 (CP) 电流扫描计时电位法 (CPCR) 多电流阶跃法 (ISTEP) 电位溶出分析 (PSA) 开路电位-时间曲线 (OCPT) RDE 控制 (0-10V 输出) 任意反应机理 CV 模拟器 交流阻抗数字模拟器和拟合程序
7	纯水机	1. 进水水源：一般城市自来水 2. 进水压 0.15-0.4Mpa 3. 水温：5-40℃ 4. 造水速度：40L/h 5. 取水速度：1.5-2L/min 6▲. 超纯水品质：18.25MΩ.cm@25℃，符合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2000 三级水标准；TOC<10ppb 微生物<1cfu/ml，颗粒(>0.22um) <1个/ml 细菌含量<1个/ml；超纯水电阻率实时在线监测并显示； 产品基本功能特点：

		1▲、一机二用，全自动连续产水（纯水和超纯水），自动运行显示系统自动保护、无需人工伺候；内置一体式预处理过滤器模块和一体式纯化单元纯化包模块； 2、系统开机自检、自动产水、水满自动停机、源水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 3、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安装纯水供应管路； 4、系统运行不发热，无噪音，低功率，性能参数可调，适用于不同水源； 5、超纯水水质/水温实时在线监测，LCD 真彩液晶实时在线显示； 6、使用原装进口超滤膜 UF 组件，确保去除热源，并保证取水流速。 7、使用长寿命紫外附件，内置六道循环回路计，确保出水 TOC 高效去除； 8、系统定时自动冲洗设计，最大化延长配件使用寿命。 9、生产厂家应通过国际 ISO 环境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欧盟 CE 检测认证合格；。 10、水净化处理工艺流程设计合理，具有水过滤技术证明材料；预防水质二次污染技术突出，具有纯水存储技术证明材料；超纯水水质安全可靠，水纯化技术创新性强，具有纯水超纯化技术证明材料，并且产品配置详细并符合国际通用质量标准。
8	管式炉	1. 电压：单相 AC208-240V, 50Hz 2▲. 炉腔表面采用进口氧化锆涂层 3. 炉管尺寸：Φ25×450mm，Φ50×450mm 4. 加热元件：电阻丝 5. 加热区长度：200mm 6. 恒温区长度：100mm 7. 最高温度：1200℃（小于 30min） 8. 工作温度：≤1100℃ 9. 控温方式：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 10. 恒温精度：±1℃ 11. 推荐升温速率：≤10℃/min 12. 热偶：K 型热偶 13. 炉门结构：开启式 14. 额定功率：1.2KW ★15. 炉膛尺寸：Φ80×200mm
9	CVD 炉子	技术参数：

	1. CVD 炉子 1 台 1.1 额定功率：7KW 1.2▲炉腔表面采用进口氧化锆涂层 1.3★炉管尺寸：Φ80×1400mm 1.4 加热元件：电阻丝 1.5 工作温度：1200℃（温区一 300mm）1200℃（温区二 300mm）1200℃（温区三 300mm） 1.6 最高温度：1200℃ 1.7 恒温区：450mm 左右 1.8 控温方式：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 1.9 恒温精度：±1℃ 1.10 炉门结构：开启式 1.11 工作电源：AC220V/50HZ/60HZ 2. 供气系统 1 套 2.1 混气系统： 2.1.1 质量流量控制器：供电电源：185~245V/50Hz 2.1.2 最大功耗：18W 2.2 量程范围： 2.2.1 通道 1：1~199SCCM 2.2.2 通道 2：1~199SCCM 2.3 工作环境温度：5~45℃ 2.4 最大耐压：3x10⁶Pa 2.5 重复精度：±1%FS 2.6 机械压力表： 2.6.1 量程范围：-0.1~0.15MPa (0.01MPa/grid) 2.6.2 针阀：316 不锈钢 2.6.3 管道配件：Φ1/4" 不锈钢 2.6.4 静态混气室：Φ80X120mm 2.6.5 截止阀：Φ1/4" 不锈钢卡套截止阀 2.7★尺寸：600x600x650mm 2.8 最大承受重量：500Lbs 3. 真空机组 1 套 3.1 环境温度：5~32℃ 3.2 空气相对湿度：≤85%
--	--

		3.3 工作电压：220V±10% 50~60HZ 3.4 功率：1KW 3.5 系统极限真空度：1.0×10⁻¹Pa 3.6 机械泵： 3.7 抽气速率：4L/S 3.8 电机功率：400W 3.9 极限压强：5×10⁻¹Pa 3.10 数字压力真空计： 3.11 工作电压：220V 50-60HZ 3.12 测量范围：10⁻⁴-1000torr 3.13 连接管路：采用全不锈钢，电抛光制作，零件焊接漏率优于1×10⁻⁹Pa.m³/s
10	烘箱	箱体采用优质钢，工作室采用304不锈钢钢板。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PID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带数字定时器，定时可长达6天。工作室温度均匀。 观察窗：有。 工作室尺寸：约宽*深*高（mm）400*400*450。 控温范围（℃）：室温+10~300。 控温精度：0.1℃。 温度波动度：±1℃。 定时范围：0~9999min。 功率：1400W。 电源电压：220V 50HZ。
11	天平	技术参数： 最大称量值：220g 可读性：0.1mg 重复性：0.2mg 线性误差：0.8mg 稳定时间：5-8S 秤盘尺寸：Ø80mm 风罩尺寸：175*170*240mm 功能： 1. 标配近乎齐全的应用程序 2. 全铝合金铸造基座，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抗震性

		3. RS232 接口（可连接电脑或者打印机） 4. LCD 背光显示屏 5. 下挂称重功能。 6. 单位换算 7. 计数功能。 8. 独特的电磁平衡称重系统，耐腐蚀，抗冲击，可拆卸维修，降低使用成本。
12	高速离心机	最高转速：12000rpm 容量：12x10ml 最大离心力：14800×g 整机噪音：<62dB 定时范围：1min~99min 转子精度：±30r/min 最短加减时间：30s/25s 离心腔直径：Φ280mm 电源：AC220V±22V 50/60Hz 10A 整机功率：400W

五、相关标准

投标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六、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免费质保期	除第四条技术要求内已明确的质保期外，其余设备免费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
服务标准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服务响应时间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

	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 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7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HZNU-201

标书编号：HZNU-201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预 算 号：多个可以见合同第一条

执 行 号：多个可以见合同第一条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文本确认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合同价 （元）	经费 来源	预算号	执行号
1		见配置清单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_____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荣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

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15日。

2. 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_____%（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货到设备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

3. 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4. 若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含五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产品是属于单独为甲方定制、设计开发的项目，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预先支付合同款的30%

（计_____ .00 元）给乙方作为货物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联系人：

电话：0571-28865850

传真：0571-28865850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型 号	产品描述 (含：技术规格 和功能)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制造商	产地

已仔细核对了本合同（HZNU-2018***，含配置清单）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签订后，我学院/部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入库等）。

使用部门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设备交货信息反馈表

编号：

收货部门/学院 (加盖公章)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附供货清单)			
合 同 号		交 货 日 期	年 月 日
金 额		数 量 (台/套)	
接收人 (签字及联系方式)		接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反馈至采购 中心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交货说明			

供货单位：

送 货 人：

联系电话：

注：

年 月 日

为了核查合同的到货执行情况，保障货物的及时安装和给供应商的顺利汇款，请供货单位仔细填写该表，并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5 个工作日内 递交或传真至采购中心合同科。本表作为是否逾期交货以及是否需缴纳违约金的依据。

传真：0571- ； 0571-2886585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

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投标人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 2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投标报价的修正

① 投标报价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0）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无效标的情况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0）《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1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4)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资信分（12分）

资信分由组长牵头进行打分，各专家的分值应该一致。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酌情评分。	3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得 1 分。	2
3	投标人近三年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及业绩（3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每项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采购清单，并显著标识，否则不得分。	2
5	投标文件质量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较差的得 0-1 分。	2

(二) 技术部分（53分）

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独立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产品的技术指标。任何一项不可偏离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打▲条款），投标无效；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打★条款）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 2-4 分，一般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离视偏离程度扣 1-2 分。扣完为止。	30
2	产品品牌、性能、质量、方案的整体评价。优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2-5 分，差的得 0-2 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8
3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提供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的具体方案。对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酌情比较打分。优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2 分。	5
4	免费保修期。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免费保修期作出的承诺，横向比较后酌情比较打分。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	3
5	售后维保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综合打分。	4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	3

(三) 投标价格（35分）

对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评分。

1. 投标人评标价（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35\%) \times 100$$

3. 其他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资料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③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⑤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⑥出具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①～⑥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二、报价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杭州市财政局采监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3 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交货期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4 报价相关表格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5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

_____公司为_____行业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资信和商务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2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或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中标服务费结算及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	☐ 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另外单独缴纳（如单独缴纳，须先汇入服务费后，再开具发票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3.3 投标人情况介绍。

3.4 投标人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3.5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

四、技术文件

附格式的，可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行提供。

4.1

技术规格书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4.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差异描述 （正偏离 或负偏 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4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注：每种型号分别填写，内容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6

售后服务表

序号	
1	免费保修期限
2	维修网点及维修人员
3	响应时间
4	设备每年必须检查的内容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6	质保期后的维修费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